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毕方庆先生、曹克先生、王丽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47)。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建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u>11</u>票,反对<u>0</u>票,弃权<u>0</u>票。 特此公告。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